

主题, 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2号决议, 其中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 并请各会员国提交它们国家的经验报告, 包括与这三个领域有关的计划项目的具体资料,

铭记着妇女除非享有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 并得到利用这些机会所需的保健设施和社会条件, 否则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认为妇女平等参加发展过程和政治生活, 有助于国际和平的实现,

认识到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速度, 是逐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必要方法,

1. 决定在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次主题时, 其目标仍应是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 并为妇女十年后半期建议一项方案, 在实现国际妇女年^⑥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作出必要的改变和调整, 以期达成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2. 因此建议世界会议应着重拟定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 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 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 而且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将这个问题考虑在内;

3. 请各区域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机构, 查明在它们的技术和业务领域内, 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 于实际可行时相互合作, 向各区域

筹备会议或可能时为世界会议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 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4.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获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据此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 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并考虑到以下几种全面办法:

(a) 技术合作;

(b) 进行研究,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包括加强目前前在区域一级收集关于妇女情况和问题方面质和量数据的安排, 特别是有关妇女就业和教育状况的数据;

(c) 传播资料, 以消除对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 并交换与妇女十年目标有关的项目资料;

5. 请秘书长:

(a) 根据他发出有关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进展情况的问题单后收到的资料以及他所能取得的任何其它资料, 包括各会员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78/32号决议提送的材料, 为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 叙述城市和农村妇女在就业和参与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决策一级)、教育和技术及其它种类的训练, 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所遭遇的问题, 以及她们在这些方面的现况和未来任务;

(b) 在编制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有关的文件时, 考虑到上面提到的资料, 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⑦

(c)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并将本决议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区域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6.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⑥第33/189号决议, 附件。

^⑦《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6.IV.1), 第二章, A节。

第1325(XLIV)号 and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规定了目前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⑥和各项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每两年提出报告的制度，

又回顾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题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第3490(XXX)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已规定了每两年对整个系统《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执行情况和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⑧下所获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程序，并正在付诸实行，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8号决议，其中建议将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予以合并，

确认这类报告对审查促进男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完全趋于平等的进展至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要求而提供的答复不但为数不多，且内容也往往重复，这可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报告^⑨见其一斑，

强调全体会员国都应提出这类报告，

考虑到各国政府分别办理上述各决议的请求时的负担，

深信确有使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所提到的报告制度趋于合理化的需要，

1. 决定将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合并成一个单一制度，并根据今后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个新的报告制度；

2. 请秘书长按照合并后的报告制度，重订送交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单的内容，尽可能加以简

^⑥第2263(XXII)号决议。

^⑦《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⑧第2626(XXV)号决议。

^⑨A/32/216和Corr.1和Add.1和2；E/CN.6/611。

化，并特别注意各区域的需要，选用考虑到各区域不同情况的评价标准；

3. 促请各会员国在编写报告时，利用本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机构，并参酌本国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汇编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所获进展的报告时，就其所遇的障碍和今后的行动政策提出分析性意见，可能时并对每个区域作出发展情况的比较调查。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5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5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⑩以及秘书处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在行政、实务和财政方面所作的准备工作，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在总部举行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对研究训练所的认捐结果，

1.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而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就与东道国的协定继续积极进行必要的协商；

3. 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

4. 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

^⑩A/33/316；并参看A/C.5/33/34。